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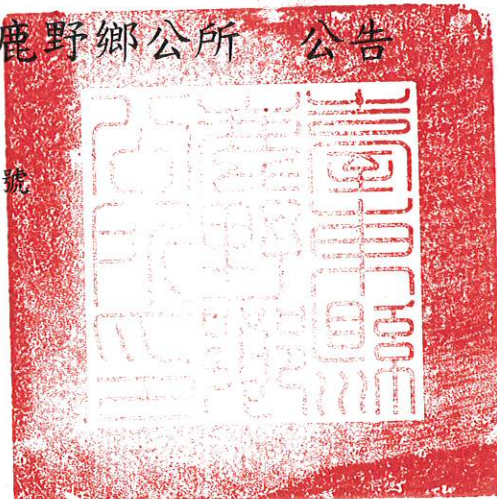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50011412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5年7月27日鹿鄉代議字第115000061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之一條及第三十條部份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訂時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李維順